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新厂房建设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场所使用年限已长，为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形象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产能，扩大生产经营场所，助力垂直循环立体停车库新项目快速步入轨道，扩大销售市场，公司拟在 2011 年购置的长乐市鹤上镇峡漳路南侧地块投资建设标准厂房及新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等配套设施，面积约 22131 平方米，预计工程于 2017 年年底前结束。该投资建设总共预计投入 3600 万元，其中地面建设投入约 2600 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

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08 时 00 分~2017 年 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林捷 联系电话：0591-28813008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